

黎明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僅採書面資料審查】

※簡章一律由本校網站下載

校址：243302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 3 段 22 號

專線：(夜) 02-22965088(日) 02-22964275

傳真：(夜) 02-22961405(日)02-22964276

網址：<http://web.lit.edu.tw>

黎明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3
壹、招生系別	4
貳、報考資格	4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6
肆、報名手續	6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7
陸、各項配分標準	9
柒、成績查詢	9
捌、成績複查	9
玖、錄取公告	9
拾、考生申訴程序	10
拾壹、報到	10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10
拾參、其他	10
附件一 報名表	11
附件二 證件黏貼用表	12
附件三 書面資料(自傳及讀書計畫)	13
附件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件五 申訴申請表	15
附件六 聲明放棄書	16
附錄一 報名表填表說明	17
附錄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8
附錄三 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原則	20
附錄四 郵寄報名資料專用信封面	21

黎明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作業項目	日期	說明
網路下載簡章	即日起	本校招生中心網站下載 http://web.lit.edu.tw
通訊報名 或 網路報名	即日起 ~ 109.08.19(三)	為避免報名表件郵寄遺失，請以限 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部辦 理；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現場報名	即日起 ~ 109.08.20(四)	請備齊資料，至本校辦理。 週一~週五： 09:00-15:00 誠樸樓 2F 招生中心 15:00-20:30 誠樸樓 6F 進修推廣部 週六： 09:00-16:00 誠樸樓 6F 進修推廣部
上網查詢總成績	109.08.24(一)	20:00 開放查詢。
複查成績	109.08.25(二) 15:00 前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申請表格 P.14) 傳真電話 02-22961405
放榜	109.08.25(二)	下午 20:00 上網公告 網址: http://web.lit.edu.tw
正取生報到	109.08.26(三)	10:00-20:30 報到時繳交學歷相關 證明。 報到地點:誠樸樓進修推廣部辦公室
備取生報到	109.08.27(四)	10:00-20:30 報到時繳交學歷相關 證明。 報到地點:誠樸樓進修推廣部辦公室

註:

- 1、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相關通知為準。
- 2、考生服務電話：(夜)02-22965088 (日) 02-22964275
- 3、網路查詢：<http://web.lit.edu.tw>

壹、招生系列 進四技

招生系列	招生名額	上課時間
電機工程系	70 人	以每週五、六排課為原則、視情況加開課程
機械工程系	70 人	以每週五、六排課為原則、視情況加開課程
化妝品應用系	120 人	以每週一、二或五、六排課為原則、視情況加開課程
餐飲管理系	64 人	以每週二、三排課為原則、視情況加開課程
表演藝術系	79 人	每週一、二、三夜間
時尚經營管理系	45 人	以每週五、六排課為原則、視情況加開課程
車輛工程系	120 人	以每週五、六排課為原則、視情況加開課程
總計	568 人	

備註：

- 一、四技修業年限四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四技)。
- 二、為獎勵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凡同學參加本次獨立招生考試，完成註冊程序並修滿2/3學期，頒發獎學金壹萬元整。

貳、報考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四、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六、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七、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一)凡高中職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或退學、重讀)2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書。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五)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六)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

(七)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八)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

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九)曾參加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十一)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者，持有學分證明：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二)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持有證明書者。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 3、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4、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5、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採認者。
- 6、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7、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外驗證屬實者。
- 8、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9、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10、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臺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臺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5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國防部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2)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3)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通訊報名或網路報名：

即日起~109.08.19(三)止。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黎明技術學院進修推廣部」24305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3段22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郵寄報名資料專用封面請參考附錄五。

網路報名：請先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並以通訊方式，將報名表應繳各項資料郵寄本校；未寄送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現場報名：

即日起~109.08.20(四)

請備齊資料，至本校辦理。

週一~週五：

09:00~15:00 至誠樸樓2F 招生中心 Tel：(02)22964275(02)29097811#1165、1166

15:00~20:30 至誠樸樓6F 進修部 Tel：(02)22965088 (02)29097811#1711、1710

肆、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

考生應親自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報名表如附件（一），並以正楷詳實書寫，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

請將身分證影本正、反兩面黏貼在報名表反面，未黏貼者或學歷（力）證件上所載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三、繳驗學歷（力）證件：

(一)同時具備本簡章之「貳、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報考資格相符。

(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考資格之同等學歷（力）證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黏貼於附件(二)。

四、繳交相片：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彩色或黑白均可），平貼在報名表相片欄內。

五、報名費：免報名費。

六、繳交書面資料格式如附件（三），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七、繳驗退伍令影印本並黏貼於附件(二)。

八、繳驗職業證照影印本並黏貼於附件(二)。

九、其他：

(一)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

(二)考生如獲錄取，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特種身份考生加分標準

類別	身分	加分比例優待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	加計原始總分 5%

	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一)符合優待規定者須繳驗下列證件之一正本及繳交影印本：

-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2、除役令
-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二)前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報名時未送繳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二、其他相關規定

(一)現役軍人報考相關規定：

- 1、現役軍人如在 109.08.20(四)(報名截止日)前退伍者，須繳交退伍令影本，始得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相關規定優待。
- 2、現役軍人如在 109.09.30(三)前退伍者，須取得軍中部隊長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
- 3、現役軍人須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本年發給之核准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印本，始得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二)凡以特種身分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正本，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通信報名者先繳交各種證件影印本，於考試當天再繳驗證件正本，惟如不符合優待資格者，則取消優待資格)。具有多種特殊身分者，只能擇一申請。報名表未勾選優待項目者，視為放棄本次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陸、各項配分標準

一、本校各報考系別之配分標準，分下列二項：

(一)在校成績，佔總成績之20%。

(二)書面資料及證照以 100 分為滿分，佔總成績之 80%。

書面資料及證照分三項標準審查：

1、工作年資。

2、證照。

3、書面資料格式，請參閱附件(三)。

二、各項配分說明如下：

(一)書面審查：佔總成績之 80%。

1、持有政府單位核發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請參照附錄二）報考者，得於「證照加分」項目分級加分。

2、「證照」應於報名時，應繳驗申請加分之證照之正本及影本，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反面，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不予發還。

3、符合「證照」規定之考生，得依上表得分至該項配分滿分為止。

(二)在校成績：佔總成績之20%

柒、成績查詢

上網查詢成績於 109.08.24(一) 20:00 開放查詢。

捌、成績複查

一、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

FAX：(02)22961405

TEL：(02)22965088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109.08.25(二)15:00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傳真至本校，逾期不受理，本校於109.08.25(二) 18:00 前以電話、簡訊或傳真回覆。

三、考生如未收到複查成績回覆時，請於109.08.25(二)19:00後再以電話詢問。

四、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係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閱或影印試卷。

五、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者即予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玖、錄取公告

一、109.08.25(二) 20:00 放榜及上網公告(網址：<http://web.lit.edu.tw>)

二、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得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訂定各系(科)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該系(科)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准予錄取。

(二)考生錄取報到註冊後若仍有缺額，得以備取方式補足之。

三、同分處理原則：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1)書審總分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書審成績相同者，則依序(2)在校成績之順序比較，已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拾、考生申訴程序

一、考生認為有損及權益需申訴時，請填寫申訴申請表附件(五)於放榜109.08.25(二)後一週內【109.09.01(二)前】以掛號寄書面提出，由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三、申述案件由本校招生糾紛申訴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日回覆。

四、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 不具名申訴者。

(三) 逾期申訴者。

五、申訴辦法請參考【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原則】附件(五)。

拾壹、報到

一、經錄取為正取者，請於 109.08.26(三)下午10:00-20:30 止，親自攜帶下列證件至本校進修部辦公室報到。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或未繳學歷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不予接受報到）。

二、報到逾期者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三、備取生經通知後，請於 109.08.27(四) 10:00-20:30止，親自攜帶上述證件至本校進修部辦公室報到。

四、參加本學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保送、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雜費採學分費收費，收費金額以實際授課時數計，收費標準依本校各學制收費標準計之。

拾參、其他

考生應據實填寫報名表及所有書面資料，若所繳學歷（力）、職業證照、專利、著作、在職服務、經驗及年資等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附件(一)

黎明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表

附註：一、本表請考生親自填寫，必須詳實清晰，切勿潦草，如有塗改，必須加蓋私章。

二、凡有*欄考生請勿填寫。

* 報名證號				*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生	
照片黏貼處 ※請實貼最近三個月內所拍的二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Line ID							
通訊地址		□□□□□ (請填寫 109 年 9 月底前可確實通知之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報考資格 (擇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歷	學校		科別		畢/肄業 年 月	民國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 第 條之第()點之規定。於民國 年 月取得同等學力。					
一、請考生依志願別順序先後填寫 1、2、3、……於志願序欄位中。 二、請考生審慎選填志願，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		報考科系	志願序	代碼	系科名稱	備註	
				54300	機械工程系		
				54A00	化妝品應用系		
				54M00	表演藝術系		
				54200	電機工程系		
				54D00	餐飲管理系		
				54P00	車輛工程系		
	54L00	時尚經營管理系					
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及規定，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或違反規定，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民國 109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核驗程序	①繳交報名資料	②審查報名資格	③報名證號
核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產生報名證號
承辦人核章			

黎明技術學院109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證件影本黏貼用表

考生姓名：_____

<p>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注意 ※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p>	<p>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注意 ※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p>
--	--

<p>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力)證件影本 (黏貼如有超出請將紙張往內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p>

<p>歷年在校成績單影本 (黏貼如有超出請將紙張往內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p>
--

<p>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或證照影本 (黏貼如有超出請將紙張往內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p>
--

<p>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或證照影本 (黏貼如有超出請將紙張往內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p>
--

本黏貼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黏貼整齊，並附於本表之後。

黎明技術學院109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民國 109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名證號	
聯絡電話		回覆傳真	
行動手機		E-mail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申請人簽章：_____

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 一、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FAX：(02)22961405 TEL：(02)22965088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9.08.25(二) 15:00 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傳真至本校，逾期不受理，本校於 109.08.25(二) 19:00 前以電話、簡訊或傳真回覆。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係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閱或影印試卷。
- 四、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者即予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黎明技術學院109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申請表

申請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民國 109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名證號	
聯絡電話		回覆傳真	
行動手機		E-mail	
申訴之事實(請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一併傳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申訴人簽章：_____ </div>			
希望獲得之補救 			
評議結果(考生勿填) 			

申請申訴注意事項：

- 一、考生認為有損及權益需申訴時，請填寫申訴申請表於放榜【109.08.25(二)】後一週內【109.09.01(二)前】以掛號寄書面提出，由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 三、申述案件由本校招生糾紛申訴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日回覆。
- 四、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不具名申訴者。
 - (三) 逾期申訴者。
- 五、申訴辦法請參考【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原則】。

報名表填表說明

- 一、 本表為報考本校黎明技術學院109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專用。
- 二、 本表除『報名證號』由本校作業人員填寫外，其餘各欄由報考考生親自以正楷詳細填寫，字體切勿潦草。
- 三、 姓名、出生年月日，應與所繳交學歷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互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機關、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後，或附上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始得據以報考。)
- 四、 通訊住址欄，請填寫本年九月以前不變更且報考人最易準時收件之地址，以免郵遞延誤。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47667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役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一）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黎明技術學院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原則

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七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一、 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本次考試放榜之日起，一週內以掛號郵寄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 申訴案件處理小組由招生委員會總幹事為召集人，其餘委員四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之，負責處理考生申訴案件。
- 四、 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收至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三日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出席。
- 五、 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 申訴案件由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日內回覆。
- 七、 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八、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實，修正時亦同。

黎明技術學院109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郵寄報名資料專用信封面

限 時 掛 號	24305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3段22號 黎明技術學院進修推廣部 啟		
報名日期：即日起~109.08.19(三)截止。【以郵戳為憑】			
考 生 姓 名		E-mail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報 名 應 繳 資 料 文 件 勾 選 表			
請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依資料厚度自行判斷)夾在右上角，並作√記號以利處理。謝謝。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親自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請用限時掛號郵寄文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2、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 或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3、如為現場繳交請備齊資料，至本校辦理。 週一至週五 09:00~15:00 誠樸樓 2F 招生中心 15:00~20:30 誠樸樓 6F 進修推廣部 週六 09:00~16:00 誠樸樓 6F 進修推廣部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力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歷年成績單 (請將學生證、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等各項證明文件之影本浮貼於黏貼表)		